



101 年 07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文理學院應用外語系王清煌老師、黃室苗老師、鄭錦隆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二、恭賀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藍友烽老師、黃自貴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知新

- 一、為了讓民眾認識國民年金制度, 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公仔徵選活動」及「國民年金知識大考驗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說明如下:
 - (一)「國民年金公仔徵選活動」: 希望廣邀各界發揮創意, 設計符合健康、陽光、活潑、溫馨意象之代表性公仔, 公仔徵選活動徵件期間自 101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止, 預計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公布得獎名單, 投稿民眾有機會獲得首獎 5 萬元郵政禮券及其他獎項, 歡迎踴躍參與。
 - (二)「知識大考驗有獎徵答活動」: 期間自 101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 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參與本活動民眾有機會獲得首獎 1 萬元郵政禮券及其他獎項。
 - (三)相關活動網址:<http://pension.dididada.com.tw/index.php>。(101 年 6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37460 號函)。
- 二、第 12 屆「公教杯」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有興趣的同仁可至相關網頁查詢:
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4-1008-27820_r407-1.php
- 三、近日國內各地區豪雨成災, 本校教職員如遭受災害, 可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依程序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急難貸款申請, 相關訊息可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
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4-1008-27831_r407-1.php
- 四、101 年至 104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 期間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相關貸款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1. 貸款對象: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
 2. 貸款利率: 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45% (目前為年息 1.720%)。

3. 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
4. 貸款額度：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 22 倍。
5. 保證責任：借款人借款金額逾新臺幣 80 萬元者，應自行覓妥 1 位一般保證人，該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由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並負一般保證責任。

(二) 辦理方式：請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辦理，查詢網址：<http://www.tbb.com.tw/>，洽詢電話：0800-00-7171。

(三) 其他：

1. 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負擔，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2. 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
3. 本貸款係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負貸款風險，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額度，爰該銀行就本貸款具有准駁及核定期限、額度之權利。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考試院 101 年 6 月 2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1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4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本校 101 年 7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4401 號函）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強化實務訓練成效，各實務訓練機關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本校 101 年 7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4450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國家文官學院訂於 101 年 7 月至 8 月間併班辦理「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請同仁踴躍參加並報經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報名 <http://www.nacs.gov.tw>。（本校 101 年 6 月 1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39180 號函）
- (二) 監察院舉辦 101 年「印象・監察」攝影比賽暨照片徵集活動，活動海報電子檔、簡章及相關附件等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活動網頁下載

(<http://www.cy.gov.tw/>)，請同仁踴躍參加。(本校101年6月21日虎科大人字第10100039710號函)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共同籌辦「海洋新視界 - 2012世界海洋日特展」，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長榮海事博物館4樓特展區籌辦旨揭特展，展期自本(2012)年6月8日起至本年9月30日為止，請同仁踴躍前往參觀。(本校101年6月27日虎科大人字第10100040880號函)
- (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101年7月25日至27日、8月8日至10日及8月22日至24日辦理「人權研習營」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本校101年7月2日虎科大人字第10100041980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陳億鍊	101.06.01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案經理	陳明君	101.06.01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謝東賢	101.06.11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劉怡君	101.06.14	
離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計畫專任助理	羅巧娥	101.06.15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許家銘	101.06.22	
到職	休閒遊憩系	計畫專任助理	林智惠	101.06.25	
到職	研發處	約用助理員	羅巧娥	101.06.15	
離職	學術交流服務組	約用助理員	丁宜雯	101.06.03	
離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約用助理員	陳惠銛	101.06.13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組員	沈揚倫	101.06.20	陞任
離職	會計室	專員	洪淑貞	101.06.28	
退休	動力機械系	副教授	李興生	101.08.01	
退休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副教授	陳伯宜	101.08.01	
退休	應用外語系	教授	張仕鐘	101.08.01	
升等	文理學院應用外語系	教授	王清煌	100.08.01	
升等	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	教授	黃室苗	100.08.01	
升等	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	教授	鄭錦隆	100.08.01	
升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藍友烽	101.02.01	

伍、防止中暑有 3 招！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發佈日期 2012/07/10)

炎熱的夏天來臨了！近日氣溫飆高，國民健康局提醒民眾，應避免曝曬於高溫之下，並牢記預防中暑的要訣：「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依衛生署「及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分析全國 170 多家醫院急診及時資料顯示：每年的 7 至 8 月是民眾因中暑等熱急症至急診就醫的高峰期（圖一），99 年及 100 年因中暑等熱急症至急診就醫的人次就高達 1,510 人及 1,456 人，而今年 1 月至 6 月因中暑等熱急症至急診人次為 362 人，雖較去年同期的 571 人為低，但近日邁入酷熱的炎夏，氣溫勢必會持續上升，民眾仍應提高警覺，小心防範中暑。

任何人都有可能導致中暑等熱急症，尤其是下列高危險的族群更需要特別注意，如嬰兒及幼童、大於 65 歲以上的老人、患有慢性疾病（如心臟病或高血壓）、戶外工作者或運動員等，國民健康局提供民眾預防中暑等熱急症的 3 要訣：

一、保持涼爽：

- (一) 儘可能待在室內涼爽、通風或有空調的地方。
- (二) 室內加裝窗簾，避免陽光的直接照射。
- (三) 穿著輕便、淺色、寬鬆的衣服。

(四) 不可將任何人留在密閉、停泊的車內。

二、 補充水分：

(一) 不論你的活動程度，都應該隨時補充大量的水分，不可等到口渴才補充水分。

(二) 不可補充含酒精及大量糖份的飲料，以避免身體流失更多的水分。

(三) 不要立刻喝下太過冰冷的水，以避免胃不舒服。

三、 提高警覺：

(一) 隨時注意氣象局發布的天氣預報，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安排戶外運動。

(二) 於室內擺放溫度計，隨時監測室內溫度，避免室內溫度過高造成身體不適。

若需在高溫環境下進行戶外活動，如運動員、農民、工地施工人員或其他戶外工作者等，國民健康局則建議民眾可以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一、 儘可能將活動安排在早晨或傍晚的時間。

二、 每小時補充 2 至 4 杯（1 杯為 240c. c.）不含酒精的白開水。

三、 多在陰涼的地方休息。

四、 隨時注意防曬，例如戴寬邊帽、太陽眼鏡、塗抹防曬係數 15 或以上的防曬乳液。

當民眾有疑似中暑等熱急症的徵兆時，如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嚴重者會出現無法流汗、頭痛、頭暈、噁心、嘔吐，甚至神智混亂、抽筋、昏迷等症狀，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體溫（如鬆脫衣物、用水擦拭身體或搨風等）、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網站>網址：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aspx?now_fod_list_no=12321&class_no=25&level_no=2)

陸、法規用語條項款目

少數同仁對於法規中條(點)項款目分不清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另行政規定則以點項款目區分，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 1、2、3 等數字。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訂定行政法規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辦法草案

此表稱為「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稱「第一條」→	第一條 為落實…，依據○○辦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利率：…… 二、	一、 二、
稱「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所……。	
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	第三條 …… 一、 (一) (二) 1.	

※說明：行政法規請依條項款目（一、……。二、……。）敘述。

※如有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辦法草案總說明」。

*訂定行政規定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要點草案

此表稱為「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稱「第一點」→	一、為落實…，依據○○辦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利率：…… (二)	
稱「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所……。	
稱「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	三、…… (一) 1. 2. 1)	

※說明：行政規則請依點項款目（一、……。二、……。）敘述。

※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要點草案總說明」。

柒、人事業務 Q&A 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應有之認識與權益 (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 Q&A』)

Q1:被檢調機關約談者，有可能是那些身分？

A1:

- (一)證人：檢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作證，該證人應到場、具結、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惟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刑事訴訟法一七八、一七九條)
- (二)關係人：檢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訊(詢)問，該關係人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性質屬鑑定人、證人等之第三人。
- (三)犯罪嫌疑人：調查機關因犯罪偵查及蒐集證據之需要，使用「約談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到場詢問。
- (四)被告：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屬有犯罪嫌疑之人，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者。

Q2: 檢調機關約談的方式有哪些？

A2:

- (一)電邀洽談：
調查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電話或口頭邀請赴指定之適當處所或調查單位內接受訪談。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惟若調查機關未改以被告身分詢問，調查機關可拒絕律師在場。
- (二)函邀訪談：
調查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公函書面邀請赴調查單位接受訪談。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惟若調查機關未改以被告身分詢問，調查機關可拒絕律師在場。
- (三)通知約談：
調查機關在「檢察官指揮下」或「自行因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必要」，針對個案之「犯罪嫌疑人」，事前製作約談通知書予以通知，赴調查單位內接受訪談，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調查單位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被約談人可請律師陪同。(刑事訴訟法七一條之一)
- (四)傳票傳喚：
檢察機關於偵查犯罪程序中，由檢察官簽名開具傳票，傳喚「被告」到庭接受訊問，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檢察官得命拘提，被告可請律師陪同。(刑事訴訟法七一條)

Q3:檢調機關傳票傳喚之案件有哪幾類？

A3:

- (一)偵案：傳票上以「偵」字編列案號，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已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若經澄清，須不起訴處分。
- (二)他案：傳票上以「他」字編列案號，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或於案件中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若經澄清，可逕行簽結。「他案」因案情偵辦發展需要，亦有可能改分為「偵案」續辦。

Q4:偵訊結束之處分效果有哪些？

A4:

- (一)飭回：機調機關讓訊畢之受訊(詢)問人逕行離去。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

- (二) 聲請羈押：檢察機關對訊畢之受詢問人，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應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刑事訴訟法九三條)
- (三) 具保：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如認有得聲請羈押之情形，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一百十條第二項、一百十一條第一項)
- (四) 責付：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受責付者，應出具保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刑事訴訟法一一五條)。
- (五) 限制住居：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一一六條)。

Q5: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法定權益有哪些?

A5:

(一)接受約談調查之前：

1. 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三條)
2. 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訊問之公務員，得選任律師屆時到場陪同。(刑事訴訟法二七、二九條)
3. 若有正當理由(例：身患重病、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交通阻礙等)，得向檢調單位申請變更應詢時間。(刑事訴訟法七一條之一、七五條)

(二)接受約談調查之時：

1.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應於日間為之，如須延長至夜間，應於日沒前徵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檢察官以書面、傳真、電話許可；或確有急迫之情形者(刑事訴訟法一〇〇條之三)。
2. 受詢問人得要求詢問時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刑事訴訟法九五條一款)。
3. 受詢問人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刑事訴訟法九五條二款)。
4. 受詢問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九五條四款)。
5. 檢調機關約談詢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
6. 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九八條)。
7. 檢調機關約談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刑事訴訟法一〇〇條之一)。
8.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結束，受詢問人應親閱筆錄無訛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捺於筆錄。

(三)接受約談調查之後：

1. 若接受約談同仁係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得檢具事證向所屬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機關代為延聘律師者，由機關辦理)；每一審級中均以一人為限，其費用由各機關預算內勻支或專案核撥。另接受約談之公務員，如認有必要者，可請求立即詢問，調查機關應即時為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五、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二項)
2. 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應就服務機關支出之律師費用返還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八條)
3. 檢察機關對於訊畢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聲請羈押獲法院裁定核准後，本人或辯護人若不服，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或羈押後亦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一一〇條、四〇三條)。

Q6: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公私務之相關處理

A6:

一、公務方面：

(一) 同仁因公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宜優先辦理事項：

1. 面洽政風單位（本校為人事室），瞭解「本身被約談之身分性質」、「約談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應有之認識與權益」、「相關之因應建議」。
2. 面洽本校人事室，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3. 面報單位主管，因公涉訟將被約談調查之情形，並覓妥職務代理人，請准公假，準時到場應詢。

(二) 若屬自行收受約談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單位轉交）之同仁，務請及早報告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本校為人事室）。

(三)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先瞭解回顧本身經辦（管）特定涉案業務個案，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特別是時間、數字部分，以加強歸納記憶，便於屆時詢答。

(四)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應據實陳述，不宜輕率假設或判斷。

(五) 接受約談調查之後，宜將相關詢答內容「書面」或「口頭」密報機關長官並副知政風單位瞭解；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

二、私務方面：

(一)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請隨身攜帶身分證、私章、或近視（老花）眼鏡及個人臨場備忘札記用紙筆。

(二) 若有懷孕、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身心精神科疾病或其他慢性病史，有因壓力、情緒、刺激之影響產生緊急突發症狀之虞者，請預先告知機關政風單位，俾便先行代為聯繫檢調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接受約談調查之時，亦請現場再提醒辯護律師及檢調單位。

(三)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個人「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應預為備妥，屆時隨身攜帶，有備無患。

(四) 同仁接受調查機關約談調查時，得報請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結束後，視其結果配合作「簽名具結飭回」、「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協助。

(五) 檢調機關對個案之偵查程序，為期無枉無縱，程序難免冗長，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相關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

Q7:檢調機關約談時，詢問同仁是否接受夜間調查之處理

A7: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其立法理由乃係夜間是休息時間，為尊重人權及保障程序合法，避免疲勞詢問，故增訂本條規定，司法警察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但為配合實際狀況，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等，則不在此限。因此司法警察官欲在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除有其他法定事由外，自會先行詢問犯罪嫌疑人是否明示同意，即犯罪嫌疑人於明示同意夜間詢問後，該次筆錄製作完成前，亦得於任何時間變更其同意，改拒絕繼續接受夜間詢問，司法警察應即時停止其詢問行為；司法警察詢問筆錄製作完成後，欲再行詢問者，亦應重為詢問犯罪嫌疑人是否同意，並為相同之處理。不得僅因已取得犯罪嫌疑人之同意，即謂司法警察有權繼續詢問犯罪嫌疑人至全部詢問事項完成為止，或於同一夜間，司法警察有權多次詢問犯罪嫌疑人並製作筆錄，否則無異變相限制犯罪嫌疑人同意權之行使，除難免疲勞詢問之流弊外，亦與立法目的相牴觸，是違反該規定製作之筆錄，自屬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本校同仁如有接受約談時，

檢調人員詢問您是否接受夜間詢問，建議不要接受，因為恐有精神不繼時答非所問情形，但如同意接受詢問後亦可於詢問中改拒絕繼續接受詢問，但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至 4 款規定之情形者，就無法拒絕接受夜間詢問。